江汉大学 2026 精细爆破东湖论坛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HDX-CGZX-2026-082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鑫实力展览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 2026 精细爆破东湖论坛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BT-17224468-268390）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6 精细爆破东湖论坛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 2026 精细爆破东湖论坛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

①活动实施期：乙方须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2 日期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安排，完成第三届精细爆破东湖国际会议的整体策划、会议筹备、现场组织执行、会务接待等工作，涵盖会议筹备、现场实施及资料提交等环节，确保满足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要求。

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鉴于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举办、下半年大型会场资源趋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提前介入筹备，及时锁定场地、设备及译员等资源，确保各项服务按期履约。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

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或故障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可通过远程解决或电话指导解决。如甲方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到场解决的，乙方人员3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费用在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赔偿。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黄涛，联系电话：15926323653，邮箱：346366534@qq.com。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出现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过程管理材料（策划方案、执行记录、人员安排、设备使用及联调记录、接待台账、专家行程记录、物料清单）、活动成果材料（会议通知、宣传稿件、影像资料、同声传译记录、参会名单、费用分项明细等）。

（2）验收标准：验收应严格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确保会议整体策划、会议筹备、组织执行、会务接待、技术保障及服务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材料需真实完整，成果展示需清晰体现活动效果和社会影响。乙方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参与验收汇报，确保各项服务内容、指标符合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及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验收过程中，双方应保持沟通，及时解决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3）验收程序：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或整体验收时间节点前，准备好全部验收所需证明材料，并主动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及材料后，依合同约定组建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对照合同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标准、安全要求逐项核验，并对所有需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查。乙方必须如实提供。若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重新整改，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同时

有权对乙方作违约处理。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第三方检测或鉴证：在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具有独立检测或鉴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检测或鉴证，包括但不限于对会议通知发送及报名注册系统运行情况、同声传译及多机位直播系统稳定性、宣传稿件发布量、资料真实性等进行检测或鉴证。若相关检测或鉴证结果不合格，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相关检测或鉴证结果合格，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为委托合同（会务服务合同）。本合同采用以下定价方式：

（一）固定总价：适用于会务服务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策划、流程执行、现场布置、舞台大屏、音响同传、直播、物料设计印刷、会务接待、安全保卫、医疗消防、沟通协调、档案整理等，不含专家及参会人员浮动食宿）。该部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万贰仟玖佰叁拾圆整（¥302930元）**，在合同范围内包干使用，除甲方书面确认新增服务范围外不予调整。

该部分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风险等全部费用；乙方根据采购需求、计划规模及服务期自主测算后报出唯一总价，履约中除甲方书面确认的新增范围外不予调整。

（二）固定单价、按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适用于院士专家、外国专家、国内特邀专家、会议代表、院士助手及工作人员等人员的住宿、餐饮费用。成交单价如下：

人员类别	餐饮单价（元/人·天）	住宿单价（元/间·天）
院士专家	180	430
外国专家	180	430
国内特邀专家	130	430
会议代表	130	不适用
院士助手和工作人员	130	420

上述单价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含乙方完成对应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成本。单价在合同期内锁定，不随实际人数、天数增减及市场波动调整。

二、结算规则

（一）固定总价部分：按合同约定包干价结算，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固定单价部分：结算金额 = 成交单价 ×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间数、人数、天数）。

实际发生数量以会议期间甲方指定联系人逐日签认的《食宿发生确认单》、现场签到记录及会议结束后双方汇总的《据实结算确认书》为准。

（三）采购文件公布的计划人数仅用于响应报价测算与评审比对，不作为结算数量依据。

（四）合同履行中，因实际参会人数增加等客观原因，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食宿服务的：

1.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 所有补充合同采购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补充合同沿用原成交单价；

3. 超出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部分，不属于补充合同范围，应依法另行组织采购或落实预算后另行采购。

三、合同暂定总价说明

本项目服务合同暂定总价= A 固定总价 + B（计划人数×成交单价合价），即**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贰佰叁拾圆整**（**¥549230 元**）合同签订时载明的总价（含按计划人数测算的食宿合价）仅作为付款进度参考与预算控制参考；最终结算价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结算规则计算，不以签订时暂定总价为结算封顶值。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本签约合同总价（即甲方承担总费用）**3%**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圆玖角**(**¥16476.9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及其证明材料，甲方收到乙方整体验收申请、相关材料后，依合同约定组织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如发生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提交违约金的，则相应扣除）；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乙方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汇款，视同甲方如期开展了当期合同款支付。合同款项到乙方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已接受合同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他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胡亚婷，联系电话：13971297013。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黄涛，联系电话：15926323653，邮箱：346366534@qq.com。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

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合同期满，乙方需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移交工作，并同时向甲方移交服务期间所有维保资料。

9.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0.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伤（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他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义务。

12. 其他承诺：（1）乙方应依法为其派出的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保险。承担由于乙方责任，未按要求对参与本次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保险额度不足，发生意外伤害的人员不能得到全部赔偿的，由乙方对保险赔偿金以外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合同期内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受到伤害的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创作团队：创作及执行团队成员包含项目整体活动策划、流程设计、视觉设计等，能够确保活动视觉形象、物料设计、氛围布置方案等具有专业水准。其中：院士专家接待专员须具备高级别嘉宾接待经验；技术运维负责人须具备多会场同声传译、多机位直播项目实施经验。

其他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余业健，联系电话：13437108012，邮箱：279055717@qq.com。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正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乙方应予以补足：

（1）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十五日）未能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20%为上限。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损失赔偿范围

（1）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

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103521005211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43（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35（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武汉鑫实力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东湖路 14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854427

税号：914201066983105447

银行账号：4200 1167 0470 5300 42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6983105447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2026 精细爆破东湖论坛	一批	54.923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贰佰叁拾圆整（¥549230 元）		

附表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会议筹备要求：

（1）策划完善的会议流程执行方案；

（2）制作并发出 3 轮会议通知，计划通知时间在 11 月初（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发出，通知中提供住宿预订、行程统计等功能链接；

（3）统计参会人员名单，收集、更新参会人员行程信息等；

（4）提供报名注册系统/现场报到设备；

（5）收集发言人简介并制作相应 PPT 格式；统计学术报告题目和 PPT 等；

（6）制作会议手册（800 份）、会议资料袋（800 份）、接站牌（20 个）、胸牌（800 份）等。制作相关物品需达到印刷品规格。

二、会议现场要求：

（1）活动期间各会场需提供高清 LED 大屏（分辨率不低于 P3），主会场大屏尺寸≥23×5.5m，各分会场大屏尺寸≥6×3m，主会场另需搭建 200 平方米以上舞台、高品质线阵音响等，确保会场视频和声音效果与品质；

（2）内外场氛围布置。结合第三届精细爆破东湖国际会议核心主旨，策划、设计并负责整体氛围布置，隆重且具有品质感；

（3）提供会场全程视频直播和图片直播服务。多机位摄影摄像，包含摇臂，多机位拍摄，现场直播切换台等；

（4）提供会议参会人员的饮用水、茶歇等；

（5）执行工作。包括总导演、音响师、舞美灯光师、现场直播导播等专业岗位配置，礼仪、执行人员等执行保障；

三、会务接待及会场、吃住行等相关要求：

（1）提供会议期间院士及特邀专家 1 对 1 接送服务，专家接送站服务，天河机场、三个火车站站点集中统一接送（用车由甲方提供，报价不含车费）；

（2）负责办理参会人员报到和入住手续等；

（3）提供院士专家吃住行等跟会服务（计划邀请院士20人；用餐标准：不少于180元/人·天；住宿标准：不少于340元/间·天；共按2天计算）；

（4）提供会议期间外国专家、国内特邀专家的住宿，以及所有参会代表的自助用餐；（计划邀请①外国专家20人；用餐标准：不少于180元/人·天；住宿标准：不少于340元/间·天；共按2天计算；②国内特邀专家80人；用餐标准：不少于130元/人·天；住宿标准：不少于340元/间·天；共按2天计算；③会议代表650人；用餐标准：不少于130元/人·天；共按1天计算）

（5）提供会议期间院士助手和工作人员食宿费用（用餐标准：不少于130元/人·天；住宿标准：不少于320元/间·天；按50人2天计算）；

上述所有院士、外国专家、国内特邀专家、会议代表、院士助手和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用全部包含在乙方报价中。

会议期间，院士、各类专家作报告、讲课的劳务费及所有参会人员的交通与租车费用，以及会议代表住宿费用，全部由甲方另行承担，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乙方报价中不应包含此费用。

四、同声传译服务：

（1）提供全套同声传译设备，要求覆盖主、分会场；

（2）工作人员提前驻场场地及相关保障。

五、主会场场地搭建及分会场租赁服务：

（1）在江汉大学体育馆内搭建容纳800人左右的主会场1个；

（2）提供容纳80-100人的分会场4-5个，各分会场面积≥140平方米，分会场距离甲方主校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三角湖路8号）10公里内，各分会场相近距离不超过200米，甲方可以协助相关场地租赁工作；

（3）配套嘉宾休息室、签到区等公共区域。

（4）场地搭建舞台应该符合《舞台机械验收检测规范》（GB/T 36727-2018 ）及《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GB/T 36731-2018 ）相关质量、安全等合格要求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方案要求

（1）提供此次会议的会务策划、组织、执行等服务方案；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提供人员配置方案；

（3）其他与会务服务相关的工作。

2.经甲方同意，活动实施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到主要活动场地进行现场考察，确认会场设计、物料布置、设备调试、后勤物资、宣传物料等相关准备工作。

3.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1）乙方应负责服务上门，在甲方指定的活动场地开展活动执行与服务工作。

（2）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规范、专业的会议服务及后续支持。

（3）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解决会议筹备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和支持，确保活动各环节顺利实施。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 / 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论坛相关的各类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解决建议和操作方案。

（5）服务响应时间，依据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紧急问题——导致活动完全中断或严重影响执行进度，乙方应立即响应、优先处理，并在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影响部分环节但活动仍可继续，乙方应快速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6）活动质量保障：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活动策划、会议筹备、嘉宾接待、会场执行等各环节均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安全要求。乙方承诺所邀请的嘉宾、专家及合作方均具备相关资质和行业背景，确保活动的专业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7）售后服务及问题响应：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会务服务（包括会议筹备、会场执行、同声传译、场地保障等）出现缺陷或问题，乙方须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资料补充、视频修复、设备维护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活动中断、技术故障或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补救措施，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费用。

4. 风险管控与过程管理要求：

（1）人员配置与稳定性：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院士专家接待专员、技术运维负责人、物料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应保持稳定，禁止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事先报甲方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2）设备联调与会期驻场：同声传译设备、多机位直播设备等应于会前完成完整联调，会议举办期间须配备驻场技术人员，确保设备故障可即时处置。

（3）资料归档与留痕：接待台账、专家行程、物料清单、设备及同传记录等全部资料，乙方应完整归档并交付甲方，留痕备查，满足审计核查要求。

5. 乙方应对服务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乙方的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的费用，如场地费、人工费、设计费、接待费、场地搭建费及宣传费、嘉宾差旅费、吃住行等相关一切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其他本合同中未提及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及供应商相关承诺。